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校內單位經費移撥申請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112年3月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移出 | | 經費撥入 | | 經費移撥說明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單位名稱 | 奈米科技中心 | 1.申請內容或項目： 儀器使用費(奈米科技中心) | |
| 計畫編號 |  | 計畫編號 | A5G2016 |  | |
| 請購編號 |  | 2.需開立收據(本申請表奉核後，請出納組據以辦理)  □是，繳款人(抬頭)：  □否 | |
| 金額(元) |  | 金額(元) |  |
| 經費移出單位 | | 經費撥入單位 | | 主計室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承辦人分機： |  | 承辦人 分機：55639 |  |  |  |
| 二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|  | 二級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|  |
| 一級主管 |  | 一級主管 |  |

註：

1. 本申請表適用於**校內單位間**之場地使用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實驗動物費、公務車派遣、停車券領用、人倫審查費、出版版稅、文宣印製費、紀念品或物品領用、水電費或瓦斯費攤還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雇用費分攤等**經費移撥之用**。
2. 如有需要**開立收據**辦理經費報支者，請同時至請購系統**列印支出憑證黏存單**，併同本申請表送主計室辦理經費移撥。
3. 本申請表**移撥金額100萬元(含)以下者授權由經費移出單位一級主管決行**，移撥金額逾**100萬元**以上者由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決行。

奈米科技中心#55639：申請人單位請填經費移出相關欄位與簽章、請留意經費移出之計畫執行期限(1個月以上)